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委 托 合 同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402003)

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方)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市委党校内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乙方: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方)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10号A栋180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就“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之事宜(以下简称《项目评估报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 1、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公示和座谈会等形式调研和搜集资料, 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 对以上项目展开研究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
- 2、乙方编制的《项目评估报告》的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文件要求, 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 3、对于主管部门对报告所提出的疑问,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



清,《项目评估报告》在原始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甲方负责;

4、《项目评估报告》在现有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乙方编制单位负责;

5、编制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供《项目评估报告》的最终成果 5 份及电子稿 1 份。

6、甲方应指定具体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协调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和现场调研问题。

7、工作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

二、协议执行期限和地点: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束,履行地点为潮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及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以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鉴于项目的特殊性,甲方全力支持乙方调研完成工作,协调项目所在地各职能部门、镇政府及村民积极配合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协调情况开展问卷调查、走访、公示和座谈会等形式的调研活动,在深入研究和分析论证后编制《项目评估报告》。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三日内移交回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素材及其它一切材料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期限:

(一)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含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及



装订等全部费用) 合计暂定人民币(含税)柒万叁仟叁佰元整(¥73300.00 元)。
包括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确定金额之外另行要求甲方追加经费。双方同意最终价格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二) 费用支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债资金或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到位后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 为乙方完成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稿经验收合格, 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43980.00 元)。

第二期: 为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 在审核定案及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天内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新的法律法规颁布需增加服务内容的情形除外)。若非报告质量原因造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无法报备或审批, 甲方仍需支付全额咨询费用。延期付款期限为壹周, 壹周后每天按 5% 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签订本合同后,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 已完成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的, 甲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额的 50%; 已按照甲方和发改等部门要求修改并符合审批要求的, 甲方须按照财审结算价的 100% 支付咨询费, 同时,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在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乙方负责修改, 直至审批通过; 由于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 甲方须
项目咨询电话: 020-84051722 传真: 020-84051161

第 4 页, 共 7 页



按照合同额的 100% 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交付项目报告成果时间的,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1%。延误超过 30 天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 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甲方名称: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 11445100315246101M

乙方名称: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755574547B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 10 号 A 栋 1801

电话: 020-34392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账户：3602201019100055215



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3170547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510231524610126030507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圆整(¥73,3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7日

